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顾月勤，作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始终立足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专业背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财务运营、薪酬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核心工作，独立、审慎地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专业知识指导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人顾月勤，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今任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全面核查自身任职独立性，确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完全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无缺席情形，未发生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我均结合财务、薪酬专业知识进行仔细核查，重点关注议案涉及的财务合理性、薪酬公允性、内控合规性等内容，确保议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和相关规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异议、弃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均全程出席，认真参与议案审议与表决，听取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薪酬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作为股东代表的监督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务、薪酬专业优势，为公司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监督。

审计委员会方面，2025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沟通工作进展，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财务管控、流程优化等问题提出专业建议；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核心工作深入交流，从财务专业角度审核审计结果，监督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监督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面，作为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2 次会议，牵头组织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预案》《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预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核心事项。在薪酬制定过程中，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制定科学、公允的薪酬方案，确保薪酬与业绩挂钩、激励与约束并重；在股权激励事项中，严格审核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指标设置等内容，确保股权激励计划公平、公正，有效发挥激励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全程出席并参与审议，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投项目延期、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等多项重大事项。本人从财务和薪酬专业视角，对各项议案的财务数据、资金使用合理性、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提出多项针对性建议：针对关联交易，重点核查交易对公司财务业绩的影响，确保交易公允、合理；对于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深入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节余资金的财务处理方式，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审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议案时，重点核查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无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形；针对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建议公司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始终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高效的沟通。与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审计计划、审计成果及整改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聚焦公司财务管控重点、难点环节开展审计工作，推动公司完善财务内控流程，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中期审计及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进行多次深度研讨，重点就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政策执行、重大财务事项处理、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问题交换意见，从高级会计师的专业角度提出审核建议，监督审计机构严格履行审计程序，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障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始终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为履职的核心出发点，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公司各类信息披露规范、透明，让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薪酬管理等核心信息。

作为财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我定期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运营、内控管理、薪酬执行等方面的专项汇报，主动收集相关决策资料，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财务事项、薪酬事项提前介入审核，及时防范相关风险，通过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收益权。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薪酬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实际情况，及时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行业市场变化及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履职工作贴合公司实际。本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开展工作共计16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始终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各类会议材料、财务数据、薪酬方案、项目资料等相关信息，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和独立判断权，为我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专业独立意见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围绕公司财务运营、薪酬管理、重大经营事项等核心内容开展重点监督与审核，结合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确保相关事项合规、公允实施，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深入了解交易背景、定价原则、交易金额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本人在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深入沟通，仔细审核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内控评价、重大事项披露等核心内容，重点核查财务核算的合规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内控体系的有效性。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翔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重大事项披露完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执业规范，能够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 2025 年 9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2.33 元/股的价格向 2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核，重点核查激励对象资格、授予价格定价依据、考核指标设置、审议程序等内容。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均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要求，授予价格定价公允，考核指标与公司经营发展目标高度契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绑定核心

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利益，激发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立足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专业背景，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从财务运营、薪酬管理、内控监督等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监督和指导，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支撑和监督制衡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运营规范，薪酬管理科学公允，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管理层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准则、薪酬管理政策及监管要求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原则，以更严谨、更勤勉的态度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控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控体系升级、重大投资项目财务可行性等事项，持续推动公司提升财务管理和薪酬管理水平，防范各类经营管理风险；同时，紧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务实的财务和薪酬方面的建议，协助董事会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携手，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谨此，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有效协作和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希望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密切合作，为公司的发展共同努力！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顾月勤

2026 年 4 月 24 日